

# 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协会重大活动的管理，提高协会工作的透明度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协会《章程》）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重大活动备案报告是指将可能对协会所属领域（行业、专业等）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以备案的方式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协会重大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协会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体现会员的意志，有利于促进协会所属行业、专业的健康发展。同时，活动不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

**第四条** 协会重大活动的内容：

- （一）召开会员大会；
- （二）修改章程；
- （三）创办经济实体；
- （四）创办刊物；
- （五）接受社会五万元以上的捐赠或赞助；
- （六）举办重大业务、学术等活动；
- （七）举办大型展览展销活动；
- （八）发生对本行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；
- （九）开展评优评先表彰活动；
- （十）出国交流活动；
- （十一）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共同开展活动；

(十二) 其他重大活动。

**第五条** 协会做出的重大活动决定，从决定之日起一周内应当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协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均以书面形式，内容包括：活动的内容、方式、规模、参加人员、时间、地点等。

**第七条** 协会重大事项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审查后，认为活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或协会《章程》相关规定的，协会应立即停止活动，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。

**第八条** 协会秘书处应及时、完整保存重大活动报备资料，规范归档保管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经2016年12月20日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